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壢簡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相　對　人　劉興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自第三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處，受讓茂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然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並未遷移，但實際上已不居住該處，致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證明書送達相對人，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固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然未出具其他足以證明債權存在之文件供本院參酌，本院於108 年11月1 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正足以證明茂豐公司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或曾行使債權之證明文件，該裁定業於108 年11月8 日送達於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文件，難認本件聲請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相符，參照上開規定，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宛瑩